



侧耳倾听

殷健灵
成长呵护书

殷健灵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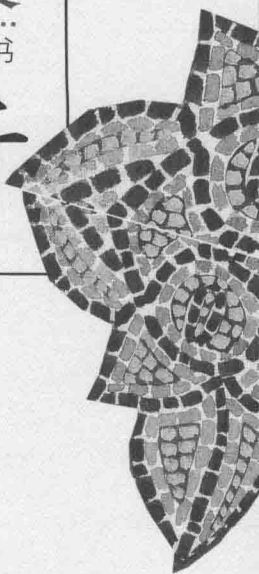
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殷健灵
成长呵护书

侧耳倾听

殷健灵 著



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侧耳倾听 / 殷健灵著. —上海: 少年儿童出版社, 2016. 8
(殷健灵成长呵护书)
ISBN 978-7-5324-9910-6

I. ①侧… II. ①殷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54052 号



殷健灵成长呵护书

侧耳倾听

殷健灵 著

周 晴 策 划

陈 舒 封面图

枣 插 图

赵晓音 装 帧

责任编辑 韦敏丽 美术编辑 赵晓音

责任校对 黄 岚 技术编辑 许 辉

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少年儿童出版社

地址 200052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

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地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

易文网 www.ewen.co 少儿网 www.jcph.com

电子邮件 postmaster@jcph.com

印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720×980 1/16 印张 12 字数 144 千字

2016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4-9910-6 / I · 3974

定价 24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发生质量问题,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

目 录

过街地道 /001

比乐与军刀 /012

花期 /024

是猪就能飞 /052

天米和廖廖 /130

侧耳倾听 /155

一路同行 /166

过街地道

这是一条过街地道，新修的，像一座桥，连接着延安路的两岸。

以前，延安路曾经是这里最宽阔的马路，后来，路拓宽了，两边的房子一夜间变成断垣残壁，在尘土飞扬中，一座气势宏伟的高架桥腾空出世般地遮住了延安路上的天空。夜色降临的时候，高架桥的底部便亮起了好看的灯光，蓝幽幽的，神秘而华贵，绵延至无穷的远处。

再后来，这座过街地道开通了，从没见过这样精致豪华的地道，绛红色的大理石地面，光可鉴人，配衬着欧洲庭院式壁灯。白天，地道里总是行人寥寥，因为这里不是闹市区。过街地道的对面是一所重点中学。

天气忽然暴冷起来。

棉棉和妮挽着手从学校里出来，很自然地下了那粉红色地砖铺

成的阶梯，拐进了过街地道。这几天，班上的同学都在议论，说是乱穿马路会给警察罚款，最丢人的是，可能会被晾在路边，让你挥着小红旗维持秩序，就像活人展览。班长黎佳还说，有一回，她在红灯时过马路，路中央站着个警察，开始，他熟视无睹，待你走到他跟前，他冲你指指身后，让你退回去重走一遍。黎佳当时脸就涨得通红，在众目睽睽之下重走了一趟。黎佳说，我宁愿罚钱，也不愿这么丢人。

棉棉和妮倒是一直规规矩矩地走路，不是因为别的，只是胆小，尤其是妮，每次过马路，即使紧紧拽住棉棉的手，还是被汽车喇叭吓得大呼小叫的。

一个月前，校门口修了这座地道。妮过马路的时候就放心了。有时，她和棉棉甚至故意在里面磨蹭一会儿，或者干脆站在地道的角落里说一些悄悄话。说不清她们两个为什么这么喜欢走地道，那里固然安静，也很舒适，仿佛远离城市的喧嚣，但那毕竟是不见天日的地方。没有淡泊古朴的自然意蕴，只有照得见人影的砖墙。

放学后，她们又像往常一样，进到了地道里。妮的手里捏着花花绿绿的贺卡，都是同学或笔友寄的，她们喜欢寄信，哪怕天天见面，也要让那些漂亮的贺卡，通过长长的邮路，经过邮差的手，送到她们的信箱里。其中未知的周折充满了浪漫情调和神秘气息。

新年临近了，棉棉和妮都收到了许多贺卡，不过，妮收到的比棉棉还多一张。她们一边在地道中慢慢地走，一边仔细地翻看手里的贺卡，琢磨上面写的贺词。

刚走几步，棉棉就拿妮取笑。妮的手上是一张俏皮的立体卡通贺卡，有趣的是卡通人的脖子上都装着根很细小的弹簧，一碰就可笑地晃个不停。里面写着几行字：

你的笑是最美的依靠
就算这是一个迷人的圈套
再也管不住自己要往里跳

字是计算机打印的，下面也没有署名。

妮知道那是从范晓萱的歌里照搬过来的，脸还是腾地红了。她看完抬起头，看见棉棉正意味深长地盯着她。妮的红晕又烧到了脖颈。

棉棉说，老实交代，他是谁？

妮说，我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。

瞎说，别装傻了。快告诉我，说呀，说呀。

真不知道，真的。妮急了，就跳起来敲打棉棉的肩膀。棉棉穿得厚厚的，打上去一点都不疼。可棉棉还是往前逃了。一个追，一个逃。地道里充满了清亮的笑声。

刚跑几步，棉棉就打了个趔趄。差点绊倒她的是一个白白圆圆的东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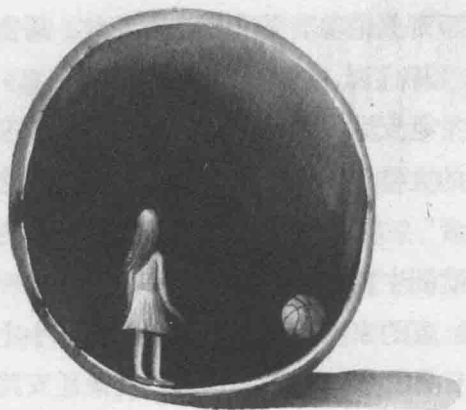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那是一只八成新的篮球。

那只篮球躺在角落里，看上去完好无损。棉棉赌气地轻轻踢了它一脚，球朝前滚了滚，被墙壁弹了回来，又在原地寂寞地打转。

走吧，棉棉说。

……妮停在那儿，没有吱声，像在想心事。

走吧，棉棉催道。



你说这球，怎么会在这儿呢？不像被人丢掉的呀。妮像是在喃喃自语。

你发什么傻，棉棉不耐烦了。

等等吧，也许有人会回来拿呢。妮说，这么好的球，要是给别人捡去，多可惜……棉棉看了一眼妮，像是在看一个陌生人。她知道妮的心思比棉絮还绵软还细密，但总不至于对一只不知道主人的篮球……

这样吧。妮说。

她从书包里抽出一张精致的信笺，用紫色的荧光笔在上面写了一行字——

在此地捡到篮球一只，请主人到模范中学初二（2）班林妮处认领。

妮写完，细心地用双面胶将信笺端端正正地粘到了绛红色的墙砖上，并且轻轻地用手按平。然后，抱起篮球，和棉棉一起走出了地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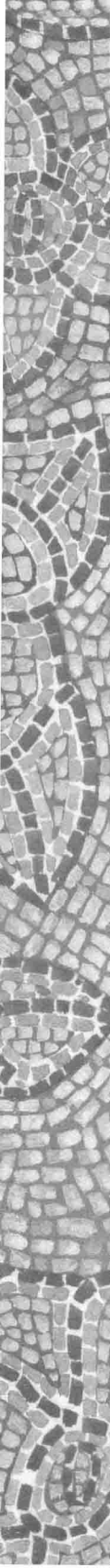
那张信笺有着淡紫色的花纹，看上去，和墙砖的颜色很协调。

棉棉说，妮，你真傻。

延安路北边的一溜房子都是解放初期造的，和边上有着玻璃幕墙的大楼比起来，便显得有些寒酸。它们是延安路拓宽工程的“幸存者”，如今都重新粉刷了外墙，褐色的檐，米黄色的墙，乍看，像欧洲中世纪的建筑。

宣的家在三楼，木楼梯拐角上小小的一间。窗口也是小小的。平日里，宣的日子很单调，就像延安路上的车流，天天是相同的喧闹景致。每天，爸去上班，宣就久久地趴在窗沿上，望着楼下出神。

殷
健
灵
……
成
长
呵
护
书



他看着延安路的高架桥打下第一根桩，看着过街地道以惊人的速度开工和竣工，又看着窗户底下走着的各式各样的人，尤其是那些上学放学的大大小的孩子。

宣没有手，从出生起就没有手，左肩那儿的袖管空空荡荡的，右手到手腕那儿，就什么也没有了，好像一截肉做的棒槌。宣不记得母亲的样子，爸不提，宣也不提。宣念完初中，没能考上高中，像他这样的人，职业学校又不收。于是，宣只好在家里磨着。爸早就下岗了，现在给人看门房，二十四小时，每月不过几百元的收入。

其实，宣的“手”像好人一样有用。他能用“右手”夹着毛笔写字，能洗衣服，还能系鞋带。但这似乎并没有用，宣还是常常望着楼下的车流发愁，说不清为什么。

宣的窗口正对着过街地道，他发现，很少有人从地道里过马路，许多人都偷懒，趁没有警察，老鼠过街似的跑到对面去，哪怕是那些臃肿的老阿姨，跑步的姿势像鹅，摇摇摆摆，面对川流不息的车辆，也毫不惧怕。

到了放学时间，宣的窗下总会喧闹起来，这是宣一天中最生动的时段。宣趴在窗口看，像看电影。走过的学生有的形色匆匆，有的则且说且走，有的手捧着漫画书痴迷地看，直看得脑袋差点磕到电线杆……那一阵，正流行《灌篮高手》，连女生都迷上了打篮球。宣也看《灌篮高手》，一集不落，但那是背着爸的。以前上学的时候，宣只踢过足球，像篮球那种需要手的运动，宣都是回避的。

那天，宣经过地道，见一群十三四岁的男孩在里面踢球。地道很宽敞，加上行人少，当足球场倒还凑合。那群男孩喊喊杀杀，冲锋陷阵的样子。可笑的是，他们用来充当足球的，却是一只八成新的篮球。

宣把手臂插在口袋里，歪着脑袋安静地看了一会儿。穿过地道

的风将他空空的袖管吹得旗帜一般猎猎抖动。

一定是他脸上似笑非笑不屑的表情惹恼了那些“队员”。初中的时候，宣是出色的中锋，是足球场上的骏马。只有和足球为伍，宣才真正觉得自己和别人没什么两样。好久没踢球了。他看着篮球在这些男孩的脚尖幼稚地挪来挪去，他们的球技在他眼里就像小孩子的把戏。

后来，男孩中的一个高个子站了出来。他冲宣挥了挥拳头：笑什么？有什么好笑的！

宣笑了笑，说，我也想踢。

“高个子”朝他空荡荡的袖管瞅了一眼：你，行吗？

打个赌吧，假如我一脚射进门，篮球就归我。宣的嘴角挂着一丝狡黠的笑。他太想要那只篮球了。他想起模范中学里宽阔的篮球场，他可以在学生放学后去那里偷偷地练。他想象把篮球夹在怀里的感觉，光滑的，冰凉的，他相信他右手手腕那儿的触觉并不会比别人的手指差。

赌吧，赌吧！旁边的男孩起哄道。

“高个子”晃了下额前的头发，一只手提溜起脚下的篮球，篮球在他右手的食指指尖上优美地转了几个圈。这个动作像是在向宣示威，又仿佛带有轻微的侮辱。球滚到了宣的脚边。

一个瘦小的男孩在地道的入口处叉开双腿，在他的两腿间形成一个“球门”。

宣深深地吸了口气，退后几步。

然后飞起一脚。球在空中划过一道白色的弧线，直射“球门”。就在球穿裆而过的一刹那，瘦小的男孩“哎哟”一声跌坐在地上。

宣冲“高个子”仰起头。

“高个子”耸了耸肩，做出无可奈何的样子。他指了指还在角

落里打转的篮球，对宣说，归你了。

宣弯下身去，蹲在地上。就在他吃力地用没有手掌的“右手”把球挪到膝盖上，试着站起来的时候，一只脚猝不及防地将球从宣的身上踢了出去……

“噉——”宣的身后掀起一阵哄笑。球被墙壁弹了回来，撞在宣的身上。但宣没有再去捡它。从小，宣就从潜意识里回避任何暴露缺陷的行为，说是自卑也好，敏感也好。宣明白，自己和别的孩子是有那么多的不一样。

男孩子们没有再去搭理宣，他们玩了一场闹剧，现在兴味索然。他们一哄而散。撂下的那只篮球，寂寞地躺在地道的角落。它本来就是捡来的，丢了也无妨。

宣默默地站了一会儿，也没有去捡那只被丢弃的篮球，尽管他仍然很想要。

有一两个行人从地道里走过，他们看了一眼宣，也看见了那只篮球。他们没有注意到宣空荡荡的袖管以及那只肉棒槌一样的“右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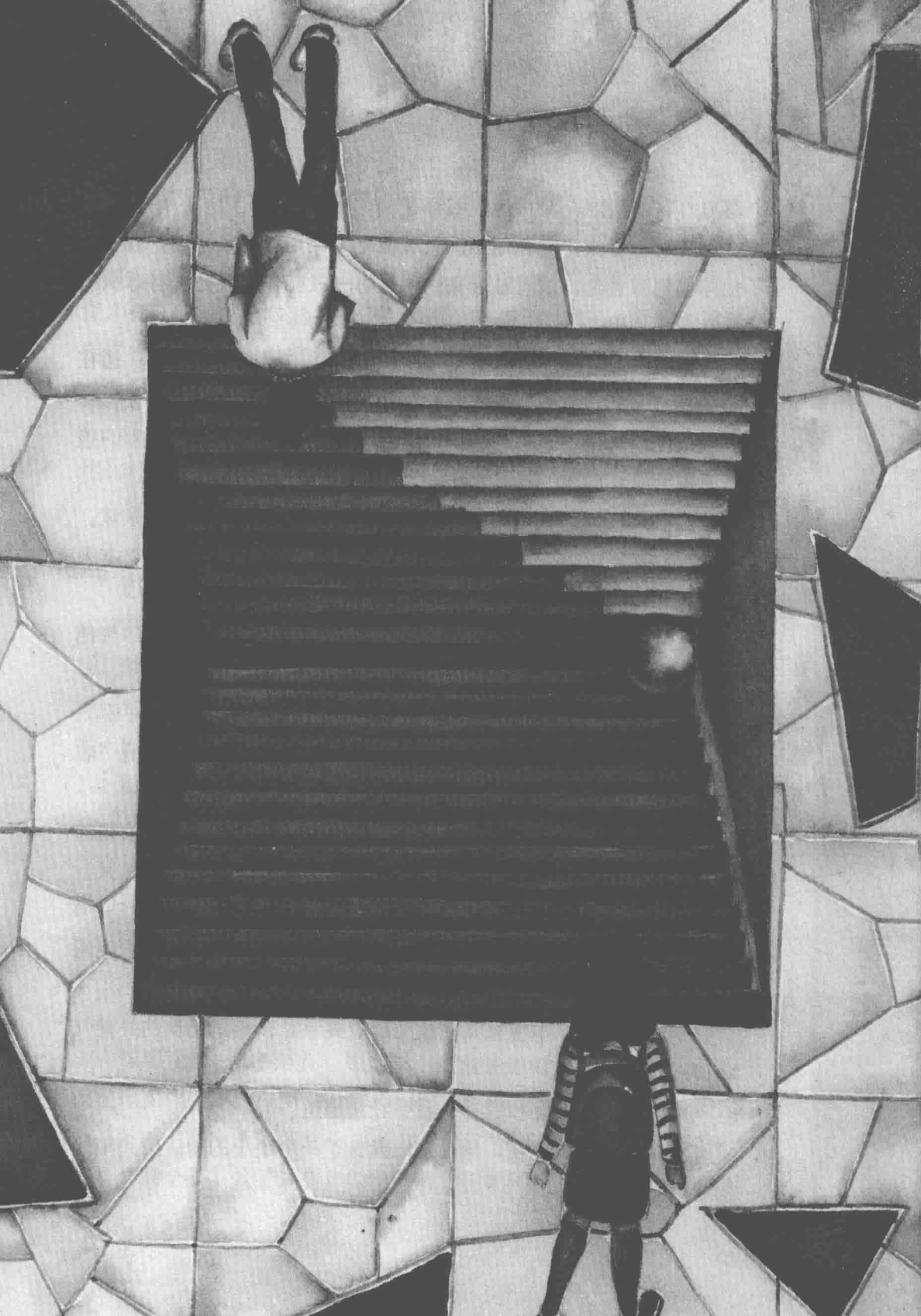
宣又站了一会儿，终于没有鼓起勇气去捡那只篮球，捡拾它的艰难会让他回想起刚才的耻辱，况且，若是爸知道了篮球的由来，也会……

宣离开地道，走上了地面，灼亮的阳光几乎晃了他的眼。他回了小屋，心里还牵挂着那只没有主人的篮球。

傍晚的时候，电视里又在放《灌篮高手》，流川枫真的好神气啊！

第二天上学，妮和棉棉挽着手经过地道。

那张招领启事还在，只是被谁撕去了一个小小的角。荧光笔的颜色依然很鲜艳。





傻妮，棉棉说，没人会来领的，趁早把启事撕了吧。

妮不说话。妮总没理由地觉着那只篮球应该是有主人的。棉棉还缠着妮交代那张贺卡的事。妮很冤枉，她真的不知道那个抄袭范晓萱歌词的人是谁。

这两天，班里围着贺卡爆出了好多新闻。据说，教物理的边老师的信箱差点被贺卡撑破。边老师刚刚大学毕业，帅得像日本影视明星竹野内丰。开学第一天，边老师来上课，三分之二的女生喜欢得一惊一乍的。她们像追星一样地搜集有关边老师的资料，远至祖籍，近至现任女友。自从他任这个班的物理教师以来，同学们学习物理的兴趣空前高涨，尤其是女生，原先枯燥无味的力学公式牛顿定理忽然间变得乐趣无穷起来。

但是最近，大家普遍感到很失落。传出内部消息，说边老师来这所中学只是过渡的，他已经向学校递交了辞职报告，应聘到一家外企了。这可能也是边老师的信箱里贺卡泛滥的原因之一。

你给边老师送贺卡了吗？棉棉推推妮。还没等妮回答，棉棉就有些懊悔，便把话题扯到了别的地方。

边老师的信箱里自然有一份棉棉的祝福。不过，女孩子么，哪怕再亲密无间，都会有意无意小心翼翼地维持一层什么东西。尽管不挑破，但彼此之间心知肚明。

两个女孩牵着手，沿着地道的楼梯走上地面，妮还是回头望了一眼那张淡雅的启事，四周车水马龙的喧嚣一下子浮了上来。

她们一点都没有注意到路边的窗口里，有一双深深的有点忧郁的眼睛。

从昨天晚上开始，宣就牵挂着那只篮球。不知道它会被谁捡去，或者永远地待在地道里，被风吹，被灰尘舔蚀，然后一点一点老化、裂缝。

宣闭着眼睛，想象自己在夕阳下的篮球场上，潇洒地运球、上篮、投篮……他只有肉棒槌一样的“右手”，他知道自己“一边倒”的身体不能在运动的时候保持平衡。尽管如此，篮球对他来说，仍旧充满活力。

宣按捺不住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宣就冲下楼去。不再顾及昨天的耻辱，也不再顾念爸的责备，他要拥有那只篮球，马上！

过街地道里氤氲着淡淡的雾气，凉丝丝的，城市刚刚醒过来，从夜的沉寂和萧条里面缓缓地醒过来。

宣没有找到那只篮球，只看到了那张淡紫色的信笺，上面的字娟秀小巧，是女孩子的字迹。不知怎地，宣的心里就有些暖，他在淡紫色的信笺前面磨蹭了一会儿，仍是拿不定主意，不知道该不该去找那个叫林妮的女孩子。

宣转过身，往回跑，一边还回头看，那张淡淡的信笺在绛红色的墙砖映衬下，仿佛一朵朝露中的清雅百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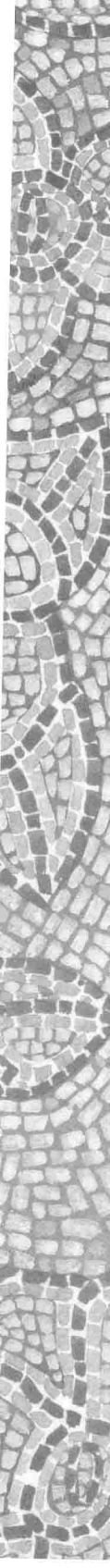
宣离开不到一个小时，妮和棉棉就走进了地道。

宣最终没有去要那只篮球。长这么大，他还没有主动和女孩说过话。他无法想象自己能有勇气在一个陌生的女孩面前，用没有手掌的独臂去接过它。然后，再说上一句感谢的话。倘若女孩再追问怎么把球丢的，他怎么说……

妮又等了一天，始终没有失主来找她。于是，她也怀疑，这也许真的是一只没有主人的篮球。于是，棉棉才有了笑话妮的话柄。

放学了，妮和棉棉夹在人流中，出了学校，像往常一样，穿过过街地道走到延安路的对面去。妮的手里抱着那只篮球，她打算把它带回家，给邻居的小孩玩，毕竟这是一只真正的篮球啊！

两个女孩出了地道，走到了宣的房子下面。妮手里的篮球很显



眼，走过来的人都要朝她不经意地望一眼。

这时候，宣正趴在窗台上出神。

于是，那只白色的篮球就突兀地出现在宣的视线里；于是，宣就看见了抱着球的清秀的妮。

妮和棉棉小声地说着话，在宣的窗下缓步而行。宣在窗口看着，脸竟腾地红了。他能清楚地看见妮的细软的头发被昏黄的阳光照着，泛出黑珍珠般的光泽，妮似乎被光线炫了眼，迷迷蒙蒙地微眯着眼睛。

宣猜，那个女孩就是林妮吧。他不知道边上的女孩是谁。妮和棉棉慢慢地走远，渐渐消失在路口。

宣看着那幅清纯的风景一点一点淡去，心里悄然生出了一分不舍、一分安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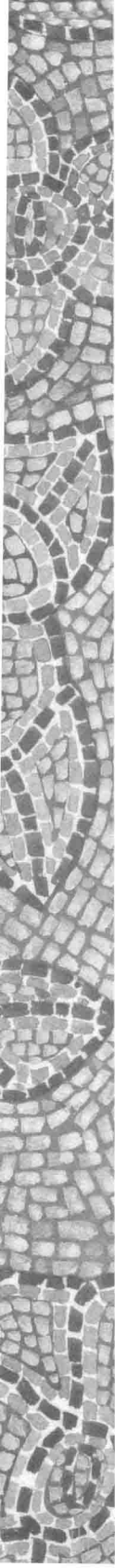
没有去讨还那只篮球，宣一点都不后悔，真的，一点都不。

比乐与军刀

1

妈妈逢人便说：“我家比乐让我伤透了脑筋。”边说边用食指点一下比乐宽阔的脑门，比乐的脑袋向后仰去，咧了咧嘴，表情有些木，心里却苦笑了一下。

比乐是五年级的学生了，个子比同龄的男孩还矮半头，细长的四肢看上去软塌塌的，薄薄的身板纸一样地在人眼前晃来晃去，是那种不起眼的瘦弱男孩。妈妈说：“比乐呀，你什么时候能让我舒心哟——”比乐用白多于黑的眼睛瞥了妈妈一眼，兀自低下头去，像没有听见一样，脸却苦着了。比乐的反应让妈妈有点伤心，怨天



怨地地不该养了这么个不开窍的儿子。想当初，比乐刚出生时又白又胖，大眼睛嘴里咕噜一副机灵模样，不承想，长到十几岁非但人往瘦里长，成了丝瓜样的一根，连脑袋也是光长体积不长聪明，还得了个伤脑筋的“多动症”，成天价手脚不停，上课时神思恍惚，老是管不住自己。妈妈走马灯似的带着他跑了一家又一家大医院，腿都跑细了，比乐的“多动症”还未见好。但是只要生命存在着，希望也便存在着，妈妈并未丧失信心，这可苦了比乐，除了完成每天的功课，还得定时定量地吞服治疗“多动症”的白色药丸，比乐支着脖子吞药丸的样子让人想起被喂食的鸭子，又可怜又可笑。

照例是晚上检查完比乐的作业，妈妈就着橘色的灯光对着比乐唠叨。比乐的爸爸在远洋轮上，难得回来一次。从比乐有记忆起，妈妈的脸总是可怜巴巴的样子，只有爸爸回来才展开笑颜。妈妈唠叨的时候，眉毛蹙着，她摸着比乐瘦削的小脸说：“比乐呀你是我一手拉扯大的呀，小时候你爸不在，生了病，都是我一个人半夜起来抱着你跑医院，妈妈原先也是一朵花啊，可现在呢，都被你拖垮了。”“后来，每天抱着你挤车上班，你的小嘴巴巴地吃妈妈的衣服，弄得我肩上湿漉漉的，妈妈心里想，现在苦点没关系，只要将来比乐有出息，哪想你这么不争气……”妈妈闭了闭眼睛，那里便湿湿地红起来。比乐不作声，浑身起着鸡皮疙瘩，手还是不停地拨弄已被他破坏得面目全非的橡皮，妈妈“啪”地打在他的手上，比乐的手背立时红了一块。

比乐咧咧嘴，还是没哭。

比乐要是会哭就好了，可惜偏是个榆木疙瘩，只会“闷皮”。学校里有他没他几乎是一个样。他坐在教室的角落里，也不妨碍别人，只是折腾他的铅笔盒和书包带，实在没事干了，就啃指甲，把一双手的指甲啃得个个像秃顶小老头。同学们不怎么理他，说他“三